JUN182019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E-A- 案 日期：2019年6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教师和编舞者，寻求作为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结论是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和一封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关于 S-E-A- 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是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的，而是由其质量决定的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教师和编舞者，曾在美国和澳大利亚的多个舞蹈工作室和中心任教。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三项。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下的较低奖项和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判。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作为评委参加2015年I INational Talent Competition的证据。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判标准。然而，基于本决定后文讨论的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较低奖项标准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下文讨论的另外两项标准。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得出结论，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关于 S-E-A- 案

A. 证据标准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品或奖项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但我们不同意。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品或奖项。1 记录反映，申请人基于其学生所获奖项以及工作室和中心所获奖项主张符合此标准。例如，I ICEO兼总裁[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两名学生赢得了“ 澳大利亚[已隐去]”来自[已隐去]在[已隐去]舞蹈比赛中。此外，[已隐去]的总经理和[已隐去]的助理总经理列出了申请人公司[已隐去]从2007年至2013年所获奖项，包括“ Group Aggregate 13 years and over ”、“ Best Tapping Group ”和“ Grand Champion Solo performer ”。此外，I I表演艺术中心的联合创始人兼主任表示，申请人“ 以其非凡的教学方法极大地提高了我校的技术水平，并继续在I INational Talent Competition I I赢得‘ Technique Award ’ ”，并且“ 她编排的节目使我们的学生在去年七月于[已隐去]举行的I INational Finals上赢得了当代和爵士全国冠军 ”。此外，记录中包含大量牌匾照片，显示赛事和类别，但未显示获奖者。

此监管标准要求申请人获得奖品或奖项。2 此外，条例中对此类证据的描述规定，重点应放在“ 该外籍人士 ”获得奖品或奖项，而非其雇主获得奖品或奖项。3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所主张的奖项。相反，记录显示奖项授予其学生或舞蹈工作室；颁奖实体未将申请人列为奖项获得者。

此外，此标准要求奖品或奖项为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4 关于授予奖品或奖项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品或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奖品或奖项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品获得者的数量以及竞争者的任何限制。5 尽管申请人的证据提及了比赛和活动，但文件未证明这些奖项是为在该领域内表彰卓越而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例如，关于I I该

1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同上，第6页。
3 同上。
4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同上，第6页。
5 同上（指出例如仅限于来自单一机构的竞争者的奖项可能几乎没有国家或国际意义）。

关于 S-E-A- 案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l[已隐去]的截图，[已隐去]报道了2016年活动，但未显示该领域对这些奖项的认可。此外，就l.[已隐去]而言，其提供了一份关于该比赛的简要说明，但未提供任何详细信息以显示对[已隐去]奖项的国内或国际认可。而且，尽管一份未标明身份的截图声称[已隐去]是澳大利亚“ 同类比赛中规模最大的比赛 ”，但l[已隐去]声称l[已隐去]全国锦标赛也是“ 澳大利亚规模最大、最具声望的舞蹈比赛 ”。无论如何，无论是该截图还是l[已隐去]的信函，均未包含解释[已隐去]奖项具有国内或国际重要性的材料。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奖项，以及来自l[已隐去]全国比赛、[已隐去]大会和比赛以及[已隐去]的奖项，被该领域视为国内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证据满足法规要求，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就该项标准所作的认定。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编舞作品曾在艺术展览和展示中展出。因此，申请人已表明其符合该项标准。

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在l[已隐去]和~------~中的角色而符合该项标准。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匹配职责，有助于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事实上是否为领导角色。6 就关键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为关键角色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7 此外，该法规标准要求该角色须是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8

就~而言，申请人最初未表明其与该舞蹈公司有任何雇佣关系或角色。9 然而，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她提交了一封来自l[已隐去]的信函，该人表示[已隐去]于2017年近期聘用其担任主任一职，并随后选择申请人担任2017年12月在l[已隐去]举行的“ [已隐去]舞蹈锦标赛 ”的教练和编舞。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截图，

6 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7 同上。
8 同上，第10-11页（引用 Merriam-Webster 词典对“ distinguished ”的定义，即显赫、卓越或优秀为特征的）。
9 申请人在2017年8月25日首次提交申请时的求职信、简历或任何提交的文件中，均未主张与[已隐去]存在雇佣关系或角色。

Matter of S-E-A-

网站显示该舞蹈公司成立于2017年。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7年11月28日的截图，来自l[已隐去]，宣布l[已隐去]为主任兼l[已隐去]主教练，并聘用申请人。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的“ 口头协议摘要 ”，内容涉及申请人自2017年10月至2025年12月的雇佣条款。在此，该文件涉及申请提交之后发生的事件，且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前曾担任[已隐去]的某一角色。申请人必须证明，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关于□，申请人引用了来自[已隐去]大学音乐[已隐去]剧课程创始人和主任l[已隐去]的一封信，该人表示申请人“ 被选中为澳大利亚唯一同类音乐剧学士课程设计和教授舞蹈课程 ”，并且“ [作为]该课程的创始成员，[申请人]为我们许多学生的成功铺平了道路。 ”虽然l[已隐去]讨论了其选择申请人创办课程的理由，但其未解释申请人如何在[已隐去]整体中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10 此外，l[已隐去]未证明设计和教授课程如何表明申请人担任领导职位或对[已隐去]的整体成功作出贡献；l[已隐去]表明的是申请人对音乐剧课程的影响，而非对[已隐去]整体的影响。
就[已隐去]而言，记录显示申请人以创立并拥有该舞蹈公司的方式担任了领导角色。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享有符合该法规标准的杰出声誉。尽管申请人主张[已隐去]的学生赢得了若干奖项，但如奖项标准项下所讨论，其未能证明这些奖项如何显示[已隐去]的杰出声誉。例如，申请人未解释学生获得奖项对[已隐去]的重要性，也未解释这些奖项的质量或数量与其他舞蹈公司相比如何。此外，申请人引用了来自l[已隐去]的一封信，该人声称[已隐去]“ 吸引了来自澳大利亚各地的舞者前来训练 ”，以及一封来自[已隐去]现任所有者的信，该人认为[已隐去]“ 仍然是全国最负盛名的表演艺术学校之一 ”。然而，这些信件未提供具体、详细的解释以支持其主张。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l[已隐去]的截图以及上述来自l[已隐去]的截图，其中提到[已隐去]是“ 澳大利亚领先的表演艺术中心 ”和“ 澳大利亚[已隐去]沿岸领先的表演艺术中心 ”。同样，这些文章未为其关于[已隐去]“ 领先 ”声誉的陈述提供依据。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两份截图足以证明[已隐去]在该领域的声誉，相比之下，例如该舞蹈公司在主要媒体中的广泛报道。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项标准。

10 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10页（指出，由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重要性具有个人了解的个人出具的信函，只要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组织或机构中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则对此项认定尤其有帮助）。

Matter of S-E-A-

B. O-1 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审理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审理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审理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限制性极强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本案中，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

Matter of S-E-A-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E-A-, ID# 3497197 (AAO June 18, 2019)